2024年度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指导监督实施。

（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三）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和市政府指定

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消防、森林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落实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监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

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省际、市际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内设 12 个处室，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牢牢把握固本强基主题，坚持以“五个一”为主线，全面抓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能力、管理体系建设，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决防控事故风险。拧紧责任链条。成立安全生产综合督导专班，专人专职常态化对属地政府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滚动督导服务，根据每次督导要求，针对性制订督导手册，明确督导内容、检查方法和对应标准。强化治本攻坚。在全省率先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十抓”开展安全生产“十大行动”，明晰建设工程电梯等特种设备安装施工安全监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监管、同城快送管理等职责分工。压实专项整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推动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和压力容器管道、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生产经营自建房消防、景区景点设施设备、用电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专项整治，突出高处坠落、触电、消防安全、物体打击、坍塌及中毒等高风险事故类型，强化事故预防和隐患治理，严防事故发生。开展工贸行业企业机械伤害和物体打击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机制运用。制定《厦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对各区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增加追责建议，有效解决事故原因调查不深不实、各方责任没有压紧压实、整改防范措施没有落实到位等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标准化帮扶指导提升，严格规范企业标准化评审工作。加强源

头管控。指导37家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制修订内部异常工况处置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油气储存企业“4321”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推动化工企业更换老旧装置设备，推动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研制开发“流向溯源码”。

（二）全面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准备。防汛防台风方面，常态化复盘评估对我市有明显影响台风的防御工作，建立防汛防台风期间城中村、外来游客和车辆、海上及在建工地人员、特定行业人员、救援人员等五类人员转移避险，重大信息发布、民生物资统筹、应急指挥保障、社会动员与舆情引导等各项工作机制；健全临灾预警“叫应”的标准、范围、方式，制定防台风期间船舶避风及人员撤离指南（试行），签署《厦漳海上船舶防台风协作机制备忘录》，各区制定不安全场所转移避险方案。研发“厦门汛情直报”微信小程序，破解防汛信息上报时效性差、统计难等问题。开展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行动。森林防火方面，建立“林长制+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护林员、网格员、综治员、微消站等四位一体的工作防护网；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建立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考核训练体系，制定《厦门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年度训练方案》，强化按纲施训、科学组训，初步建立我市林火处置空中保障力量。防震减灾方面，修订《厦门市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地震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和应对强有感地

震响应工作机制，持续做好全市重点投资项目、重大民生项目抗震设防监管工作。综合防灾方面，印发《厦门市灾后民生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启动条件、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建立资金预拨和物资前置制度，完善组织指挥、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灾后救助等运行机制，为灾后经济、社会、民生各领域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提供保障，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开展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第三轮巨灾保险，制定厦门市巨灾保险项目承保公司服务考评标准及考评办法，形成地震事故赔偿处理备忘录，建立巨灾保险共保体“八个有”宣传工作机制。

（三）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指挥组织方面，构建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市、区两级应急指挥部体系，落实应急指挥场所及各类配备功能用房设置，完善值班值守、信息报告、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实行每日点名调度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联调联试通讯装备，每周视频调度各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考核应急指挥现场保障机动分队，并结合市级演练拉动相关救援队伍，确保各队伍时刻保持备战状态。“智慧应急”建设方面，持续推进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建设，成立“厦门市数字应急创新实验室”，开展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一企一册”、防汛抗旱指挥平台、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等模块建设，加快推动林火预警视频资源汇聚落地，推进公

网对讲、窄带无线和卫星通信互备的应急通信手段应用与演练，提升“三断”等极端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实战能力，建立森林防灭火无人机分队。预案演练方面，建立市级“1+57”、区级“1+X”、镇（街道）“综合+分灾种”、村（居）“一本通”的四级应急预案体系，联合水域训保中心举办四期内陆水域应急救援业务培训，会同厦门市曙光救援队、武警厦门支队开展水域救援联演联训。首次运用无人机分队战法开展“绿盾—2024”森林防灭火综合演练，突出隧道事故警戒管控、医疗救护、侦检内攻、清障救援等重难点问题开展隧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地震灾害和油罐车泄漏事故桌面推演，开展“因灾（山地）受困人员物资投送及空地联合救援”“新能源企业灭火救援”专项合练，形成《油罐车事故应急处置要点》《空地联合救援处置要点》，完善森林火灾“一山一案”，实现“一点报警、多点响应、联动联战、高效处置”。力量建设方面，印发《应急救援行动安全通则与安全要则的通知》，形成《厦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厦门市市级应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厦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厦门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补助奖励办法》，强化应急队伍综合保障。举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集中配发使用仪式，为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授装，配发救援通用、防汛防台、抗震救灾、山地救援、水域救援五类物资 47 个品类 3842 件（台、套）。

（四）打牢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广泛普及应急文化。完成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活动，在全省首创在厦门市中医院挂牌“厦门市应急医院”，率先全省推出厦门市应急管理 Ai 数字人“小安”。修订《厦门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将举报奖励适用范围拓展至涉安全监管的各行业部门，进一步细化事故隐患分类和奖励金额比例，规范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运行管理，提升市民群众和企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的工作的积极性。强化监管执法服务。印发我市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追究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规范指引，全流程规范事故查处工作。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开展工贸领域“市、区一体化+专家综合指导服务”,推广运用工贸行业交叉检查“政府搭建平台、专家精准服务、企业共同参与”模式,帮助企业精准防范风险、处置隐患。修订《执法证据证明材料收集指引》，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处罚简易程序。加强队伍力量建设。制定主城区执法队伍改革后执法大队干部管理规则、双重管理工作规范、案件审核和文书使用管理规定等，加强机构改革后主城区市区执法权责事项研究；开展应急管理实战大练兵活动，组织防震、防汛、法规、防火等专题业务培训，提升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的履职能力。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e 政务”自助机特种作业部分

审批项目自助办、智慧批，在全省率先实现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手机办、率先建立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到期提醒系统、率先出台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手册和安全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资料填报指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6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38.5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3,059.1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66.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48.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5.96
	30			61	

总计	31	14,574.20	**总计**	62	14,574.20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66.12**	**14,561.82**					**4.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02	基础研究	4.00						4.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18	41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18	415.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45	18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71	12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2	10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44	7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44	7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0	52.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4	26.3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9.23	139.23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76.82	76.82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76.82	76.8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41	62.41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41	62.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03	26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03	26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90	130.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13	129.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69.24	13,668.94					0.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669.24	13,668.94					0.30
2240101	行政运行	1,300.28	1,299.98					0.3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269.20	3,269.20					
2240106	安全监管	379.95	379.95					
2240109	应急管理	3,838.15	3,838.1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881.66	4,881.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48.24**	**2,027.36**	**11,920.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602	基础研究	2.00		2.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79	4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79	410.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63	19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7	12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89	9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7	7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7	7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9	51.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8	26.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54		138.54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76.54		76.54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76.54		76.5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00		62.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00		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5	25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75	25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90	130.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85	128.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59.19	1,278.85	11,780.3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59.19	1,278.85	11,780.34			
2240101	行政运行	1,278.85	1,278.8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56.25		3,156.25			
2240106	安全监管	379.24		379.24			
2240109	应急管理	3,838.04		3,838.0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406.81		4,40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6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78	41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97	77.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38.54	138.5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9.76	25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058.89	13,058.8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61.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45.94	13,945.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0.46	620.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66.40	**总计**	64	14,566.40	14,566.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45.94**	**2,027.06**	**11,91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79	4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79	410.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63	19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7	12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89	9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7	7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7	7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9	51.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8	26.1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54		138.54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76.54		76.54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76.54		76.5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00		62.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2.00		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5	25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75	25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90	130.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85	128.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58.89	1,278.55	11,780.3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058.89	1,278.55	11,780.34
2240101	行政运行	1,278.55	1,278.5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56.25		3,156.25

2240106	安全监管	379.24		379.24
2240109	应急管理	3,838.04		3,838.0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406.81		4,40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5.38	30201	办公费	24.3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53.71	30202	印刷费	9.34	310	资本性支出	3.37
30103	奖金	130.8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9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89	30207	邮电费	19.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6	30211	差旅费	1.7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8	30214	租赁费	4.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5.7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27.58	公用经费合计					299.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市应急管理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7		2.97		2.97	4.50	4.55		1.38		1.38	3.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574.20 万元，支出总计 14574.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615.82 万元，增长 62.69% 。主要是 2024 年追加厦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工程项目、预警指挥项目专项资金（厦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救援厦门基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抢险能力提升项目和“五个一百”项目建设、厦门市应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4566.1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5637.30万元，增长63.14%。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61.8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事业收入0.00万元。

6.经营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其他收入4.3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3948.2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5098.68万元，增长57.62%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7.3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27.58万元，公用支出299.78万元。

2.项目支出11920.88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566.40 万元，支出总计 14566.4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626.52 万元，增长 62.94% 。主要是:2024 年追加厦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工程项目、预警指挥项目专项资金（厦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救援厦门基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抢险能力提升项目和“五个一百”项目建设、厦门市应急融媒体中心建设等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45.9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111.38 万元，增长 57.8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90.6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7.13万元，增长54.36%，主要原因是：2024年同比新增2名退休干部。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121.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万元，增长0.85%，主要原因是：2024年医社保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98.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4万元,增长21.41%,主要原因是：2024年同比新增2名退休干部，申请职业年金记实。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51.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57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2024年医社保基数调整。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26.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2024年医社保基数调整。

(六)2150199|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本年支出76.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5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信息化项目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模块。

(七)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62.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7.42万元，下降91.38%，主要原因是:2024年支付信息化项目厦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

统视频接入模块62万元，2023年其他信息化项目建成验收，不再预算。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130.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3万元，下降2.19%，主要原因是：2024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九)2210202|提租补贴本年支出128.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0.16%，主要原因是：2024年住房提租补贴标准调整。

(十)2210203|购房补贴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系2023年预算的货币化补贴，2024年无人申请不再预算。

(十一)224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1278.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2.25万元，增长9.62%，主要原因是：2024年薪资标准调整。

(十二)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本年支出3156.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5.05万元，增长38.97%，主要原因是：新增厦门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支出。

(十三)2240106|安全监管本年支出379.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22万元，下降5.06%，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预算。

(十四)2240109|应急管理本年支出3838.04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227.15万元，增长6.29%，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的融媒体中心建设、森林消防营区修缮等项目经费。

(十五)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4406.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06.8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的预警指挥项目专项资金（厦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救援厦门基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抢险能力提升项目和“五个一百”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7.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2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99.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91%；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97万元,下降30.21%。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2024年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未安排出国

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46%；较上年减少0.64万元,下降31.6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持平。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2024年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未安排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46%;较上年减少0.64万元,下降31.68%。主要是按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3.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44%；与上年相比减少1.33万元,下降29.56%。主要是按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累计接待25批次、229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9.4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291.62万元，下降2.69%，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11.56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4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9.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12.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54.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45.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8.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局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